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9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变动超1%以及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沧州明珠")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以及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于增胜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增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东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部分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了部分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于增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

一、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董事大宗交易增持情况

(一)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东塑集团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以及2022年12月1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09.8242万股、100万股(受让方为公司董事)及680万股,合计减持股数1,889.82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8%。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3,68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39%。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日,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8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票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5%,出借期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上述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在完成大宗交易减持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后,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396,887,80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3.7274%。

(三)公司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于增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同时为鼓励和满足公司董事购买公司股票的意愿,与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进行了大宗交易。东塑集团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9%;向公司董事、总经理于增胜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9%。本次增持前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份变动情况

(一)大宗交易及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变动情况

出让方/出借方名称	受让方/借入方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4.97	9,098,242	0.5439%
	--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9日	4.62	2,000,000	0.1196%
	陈宏伟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30日	4.62	500,000	0.0299%
	于增胜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30日	4.62	500,000	0.0299%
	--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日	4.66	6,800,000	0.406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证券出借	2022年12月1日	--	6,800,000	0.4065%
合计	-	-	-	--	25,698,242	1.5363%

(二)东塑集团大宗交易减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前后及公司董事大宗交易增持前后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持有股份	422,586,045	25.2637%	396,887,803	23.7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586,045	25.2637%	396,887,803	23.7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陈宏伟	持有股份	0.00	0.00%	500,000	0.0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125,000	0.0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375,000	0.0224%
于增胜	持有股份	0.00	0.00%	500,000	0.02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125,000	0.0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375,000	0.0224%

三、东塑集团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一致行动人(一)	于立辉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		
一致行动人(二)	赵明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东塑集团)	1,889.8242(大宗交易减持)	1.1298%	
A股(东塑集团)	680.00(转融通证券出借)	0.4065%	
合 计	2,569.8242	1.53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586,045	25.2637%	396,887,803	23.7274%
于立辉	11,847,222	0.7083%	11,847,222	0.7083%
赵明	388,100	0.0232%	388,100	0.0232%
合计持有股份	434,821,367	25.9952%	409,123,125	24.4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821,367	25.9952%	409,123,125	24.45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表中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2、上述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四、东塑集团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东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2007年公司首发上市:东塑集团承诺自沧州明珠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也不由沧州明珠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参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参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在上述期间内将股份锁定。

3、参与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参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在上述期间内将股份锁定。

4、参与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自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2018年6月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2018年8月-10月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东塑集团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东塑集团股份变动因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了持有的公司股份所致。公司董事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股份变动因其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东塑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4、公司董事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情形;

5、根据相关规定,东塑集团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6、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转融通出借业务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前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未披露过相关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8、公司将持续关注东塑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东塑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

2、陈宏伟先生、于增胜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增持股份的告知函》及《股份锁定承诺》;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及《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2-05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2022年6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向兴业银行购买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8期固收类理财产品以及向南京银行购买南银理财鑫稳盈3号85期368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8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产品募集日:2022年11月25日

5、产品成立日:2022年11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1月29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65%

2)南银理财鑫稳盈3号85期368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叁亿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产品管理人: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产品募集日:2022年11月30日

5、产品成立日:2022年12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2月5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4.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资金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43.6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0158产品	2	2020年1月6日	2021年1月6日	837.70
交银理财稳选8个月封闭式2002(公司专享)理财产品	3	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	2021年1月7日	768.00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0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4日	2021年8月6日	820.0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月定开型F款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701.16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4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18日	2021年8月20日	884.80
兴业银行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6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6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868.65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1月2日	1273.20
"乾元-私享"2020年第31期私人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398.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7号	2	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1日	903.64
兴业金雪球聚利2020年第12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10日	427.30
安鑫(机构)7号七个月封闭式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5月17日-2021年5月25日	2022年1月6日	243.36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001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1103.92
利多多公司添利21JG825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月5日(提前兑付)	64.5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101Y117S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	2021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7日	755.84
兴银理财雪球悦享3号E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7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1434.0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16期	2	2021年8月10日-11日	2022年8月12日	888.61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3号J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2021年9月9日	2022年9月7日	856.20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1年第4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1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0月11日	363.40
浦发银行悦盈利系列之12个月定开型K款理财产品	2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6日	741.22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89期理财产品	2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2日	630.12
兴银理财金雪球悦享1号F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	2021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1358.10
合计	4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5.5亿元(含本次购买的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5日	民生银行余杭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202期	2	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号	1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8日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602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浦发银行临平支行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9期	2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建设银行临平支行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22期	2	2022年02月08日-2022年02月16日	2023年02月16日	中国银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2年第17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5	2022年06月23日-2022年06月24日	2023年06月27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优享C款2022年第7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5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12月26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3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11月07日	兴业银行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8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9日	兴业银行
南银理财鑫稳盈3号85期368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5日	南京银行
合计	25.5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最高成交价为4.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05,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2%,最高成交价为4.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32,4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85,066,498股的25%(即121,266,624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2,553.49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0%。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2年11月30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94,601.27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两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在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为54.7%和54.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四川万某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79.07	已结案
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新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沂市人民法院	4371.71	一审判决驳回东方园林关于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诉请。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
3	河南腾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栾川县人民法院	73.03	已结案
4	中国地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东冶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308.25	二审维持原判,由东方园林向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18.95万元及相关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由东方园林和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共同承担。
5	吴某元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本金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849	起诉中
6	河南黄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修武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南省修武县人民法院	1401.94	起诉中
7	黑龙江省蓝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385.85	起诉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德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5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63%);公司副总经理王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7%);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喜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4,6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9%)。

近日,公司收到张德国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德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30	8.80	117,594	0.0063%
王 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30	8.81	88,375	0.0047%
潘喜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30	8.80	54,675	0.0029%
合计				260,644	0.0139

张德国先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买入且当年可减持的部分

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德国	合计持有股份	470,375	0.0252	352,781	0.0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94	0.006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781	0.0189	352,781	0.0189
王宇	合计持有股份	443,500	0.0238	355,125	0.0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375	0.004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125	0.0190	355,125	0.0190
潘喜春	合计持有股份	248,700	0.0133	194,025	0.0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75	0.002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25	0.0104	194,025	0.01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德国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国先生、王宇先生、潘喜春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机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12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1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2.9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1月30日	集中竞价交易	4,461,600	0.32	53.30	37.90	209,988,554.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累计成交量为3,510.2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77.56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先生的函告,获悉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单建明	是	12,206,000	16.39%	2.84%	2020-1-13	2022-11-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美欣达集团	是	9,153,817	6.41%	2.13%	2020-1-13	2022-1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合计		21,359,817	9.83%	4.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26%	41,000,000	28.70%	9.55%	0	0.00%	0	0.00%
单建明	74,472,826	17.34%	11,500,000	15.44%	2.68%	0	0.00%	0	0.00%
鲍凤娇	10,140,500	2.3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7,479,536	52.96%	52,500,000	23.08%	12.22%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4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1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张政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依法进行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578.4230万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获悉质权人对张政先生质押的股份进行平仓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30日	7.89	200,000	0.03%
		2022年12月1日	7.69	200,000	0.03%
合 计				400,000	0.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21,544,950	18.10%	121,144,950	18.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17,624	3.99%	26,417,624	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27,326	14.10%	94,727,326	14.1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2022年12月1日,已累计减持5,158,152股,还余626,078股。

3、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其实施与张政先生的债务履约应对措施、质权人执行情况等因素相关,具体减持价格、数量、方式由质权人视二级市场行情等实际情况而定。

4、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有关各方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2-07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75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221%,涉及成交总金额59,989,6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1、2022年8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12%,最高成交价为21.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8元/股,成交总金额3,048,9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0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129%,最高成交价为22.6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0元/股,成交总金额36,043,2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3、2022年9月1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1.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5元/股,成交总金额5,123,7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2年9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2%,最高成交价为21.2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2元/股,成交总金额5,110,1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5、2022年9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15,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43,753,169股的0.041%,最高成交价为20.8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5元/股,成交总金额10,663,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8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8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9,786,708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2,446,67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6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1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最高成交价为2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870,565.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盘前半小时内误回购公司股份87,300股,成交金额为1,684,90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0%。上述误操作行为买入的股份较少,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相关工作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回购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10,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20,777,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3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9,903,568股新股,详见公司2022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有色")38.23%股权。

截至目前,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38.23%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已持有迪庆有色88.24%的股权,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手方云铜集团支付迪庆有色38.23%股权对价款187,480.53万元。

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7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3月5日刊登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前述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